

证券代码：430057

证券简称：清畅电力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为扩大生产规模、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接受实际控制人樊京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并提供给公司经营、发展使用，公司对樊京生的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樊京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具体借款金额、利率、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本次樊京生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借款并出借给公司使用，并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用按借款总额*1.5%执行。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待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：樊京生

住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六合园 23 楼 5 门 601 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为公司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扩大生产规模、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接受实际控制人樊京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并提供给公司经营、发展使用，公司对樊京生的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樊京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具体借款金额、利率、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本次樊京生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借款并出借给公司使用，并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用按借款总额*1.5%执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，公司为其贷款事宜提供担保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被担保人向银行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，公司为其贷款事宜提供担保，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、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1,000	3.01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6,300	18.99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	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6,300	18.99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